

民政事務總署
第四科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九號
中國海外大廈二十一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Division IV
21st Floor, China Overseas Building,
139 Hennessy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(88) in HAD HQ IV /20/5/30 Pt.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HA

電話 Tel.: 2123 8395

傳真 Fax.: 2147 0984

傳真及電郵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方慧浣女士
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(電郵地址：bfong@legco.gov.hk)

方女士：

**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**

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，就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事宜提出的問題，本署現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。

清拆違例建築物

委員在會議上詢問屋宇署清拆違例建築物的人手事宜。屋宇署表示，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所有職務，包括針對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，均由屋宇署667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。屋宇署表示難以區分該署有多少人手專責清拆違例建築物。

屋宇署估計，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，全港約有470 000個違例建築物。二零零一年至今，屋宇署已清拆了330 000個違例建築物，並會繼續每年清拆約40 000個違例建築物，包括違例招牌。

法團投購保險的季度工作目標及進度

有委員在會議上要求當局，提供有關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季度工作目標及進度的資料。我們現行的工作計劃如下。

二零零九年第一季	民政事務處會逐一接觸尚未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，推廣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重要性，以及向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委員講解強制性規定的詳情，並瞭解個別法團的情況。
二零零九年第二季	
二零零九年第三季	民政事務處會因應個別法團的情況，協助法團召開會議，填補管委會的空缺，以及商討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及／或維修工程的事宜等。
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以後	如要進行維修工程，民政事務處會協助法團進行工程，以及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。

由於法團需要時間籌備召開會議及／或進行維修工程，我們預計由二零零九年第三／第四季起，會有較多的法團完成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。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年底或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提交中期報告，載述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進度，以供委員參考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李利敏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民政事務局（經辦人：陳尚敏女士）

發 展 局（經辦人：凌家輝先生）

屋 宇 署（經辦人：彭達材先生）

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